

民事诉讼法 课程

Course of Civil Procedural Law

随堂测试

潘剑锋 主编

要点内容

- 涵盖教育部法学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配套主流教材
- 52个“知识点”，针对教材“重点、疑点、
难点”，详细分析
- 精选历年司考、律考、法硕联考、自考
试题，预热考试，效果非凡
- 41个典型案例，权威专家执笔撰写，概
括“答案要点”，展示“分析思路”，更
有“重点提示”

民事诉讼法 课程

Course of Civil Procedural Law

随堂测试

潘剑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课程随堂测试/潘剑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10

(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随堂测试系列)

ISBN 7-5036-5872-X

I. 民… II. 潘…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19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张德军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280 千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72-X/D·5589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世纪80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还陆续推出了这套全新的“21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与“21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1

• 概述 - - - - -1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包括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模式、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诉权、诉、诉讼请求、诉讼理由以及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3

① 诉的种类

② 诉讼标的

③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④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随堂测试 - - - - -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9

• 概述 - - - - -9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包括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11

⑤ 公开审判制度

⑥ 回避制度

• 随堂测试 - - - - -12

第三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14

• 概述 - - - - -14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包括民事诉讼主管、管辖、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共同管辖、选择管辖、裁定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管辖权转移以及管辖权异议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6

- ⑦ 地域管辖
- ⑧ 离婚案件的管辖
- ⑨ 身份关系案件的管辖
- ⑩ 协议管辖
- ⑪ 海事法院管辖
- ⑫ 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 ⑬ 保险合同纠纷诉讼管辖
- ⑭ 继承纠纷的管辖

• 随堂测试 ———— -21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25

• 概述 ———— -25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是当事人、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法定诉讼代理人……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27

- ⑮ 当事人的确定
- ⑯ 第三人
- ⑰ 代理人

• 随堂测试 ———— -33

第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37

• 概述 ———— -37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为证据、证明标准、举证期限、证明责任、证据证明力……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39

- ⑱ 举证期限
- ⑲ 举证责任

第六章

② 证据证明力 点 点 点

② 证据种类 点 点

• 随堂测试 ----- 44

期间、送达、诉讼费用、诉讼中的调解 47

• 概述 ----- 47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是期间、期日、指定期间、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诉讼费用、司法救助、诉讼中的法院调解……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49

② 留置送达 点 点 点

② 调解 点 点 点

• 随堂测试 ----- 51

第七章

诉讼保障制度 55

• 概述 ----- 55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是先予执行、财产保全、诉讼财产保全、诉前财产保全和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57

② 先予执行 点 点 点

② 财产保全制度 点 点 点

②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点 点 点

• 随堂测试 ----- 60

第八章

普通程序 63

• 概述 ----- 63

普通程序是民事诉讼中最常适用的诉讼程序，是民事诉讼的主体程序，它适用于一般的一审民事案件……

第九章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65
 - ② 起诉
 - ③ 案件的受理
 - ④ 缺席判决
 - ⑤ 诉讼中止
 - ⑥ 诉讼终结
 - ⑦ 民事判决、裁定、决定
 - ⑧ 撤诉
 - ⑨ 审限
 - ⑩ 离婚案件的诉讼程序

- 随堂测试 ———— 73

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 78

- 概述 ———— 78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是简易程序、上诉期间、第二审程序、抗诉、审判监督程序……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80

③ 简易程序

④ 二审程序

⑤ 再审程序

- 随堂测试 ———— 85

第十章

特殊程序 90

- 概述 ———— 90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是特别程序、非讼程序、破产程序、破产申请、债权申报、破产清算、督促程序、支付令、对待给付义务、公示催告程序、申报权利、除权判决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92

⑥ 特别程序

⑦ 破产程序

第十一章

执行程序 104

- ④ 督促程序
- ⑤ 公示催告程序
- 随堂测试 ----- -97
- 概述 ----- -104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是执行程序适用的法律文书、执行法院的确定、执行期限、执行回转、执行和解、暂缓执行、中止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07
 - ⑥ 执行程序概述
 - ⑦ 执行法院的确定
 - ⑧ 执行的期限
 - ⑨ 执行回转
 - ⑩ 执行和解
 - ⑪ 暂缓执行
 - ⑫ 中止执行
 - ⑬ 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 随堂测试 ----- -114

第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 118

- 概述 ----- -118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是涉外民事诉讼、涉外民事诉讼特别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涉外诉讼的管辖、涉外诉讼的期间、域外送达、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管辖、司法协助……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20
 - ⑭ 涉外诉讼的管辖

● 涉外诉讼的期间

• 随堂测试 ----- -122

综合试卷（一） 125

综合试卷（二） 130

参考答案 136

民事诉讼法的 基本理论

概 述 <

本章的基本理论范畴包括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模式、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诉权、诉、诉讼请求、诉讼理由以及民事诉讼法的各项基本原则等。

本章需要掌握的重点是民事诉讼的模式、民事法律关系范围的界定、诉权及诉的含义、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具体含义和作用。将民事诉讼模式严格地划分为当事人主义模式和职权主义模式,有将民事诉讼简单化和机械化的倾向。我们应该注意理解和把握程序的实质内容,而不是非此即彼地套用某种模式。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包括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也包括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诉权及诉都有程序意义上和实体意义上两方面的含义,诉的两方面含义与诉权的两方面含义分别对应。诉的构成要素包括当事人、诉讼请求和诉讼理由;根据诉讼请求的内容,将诉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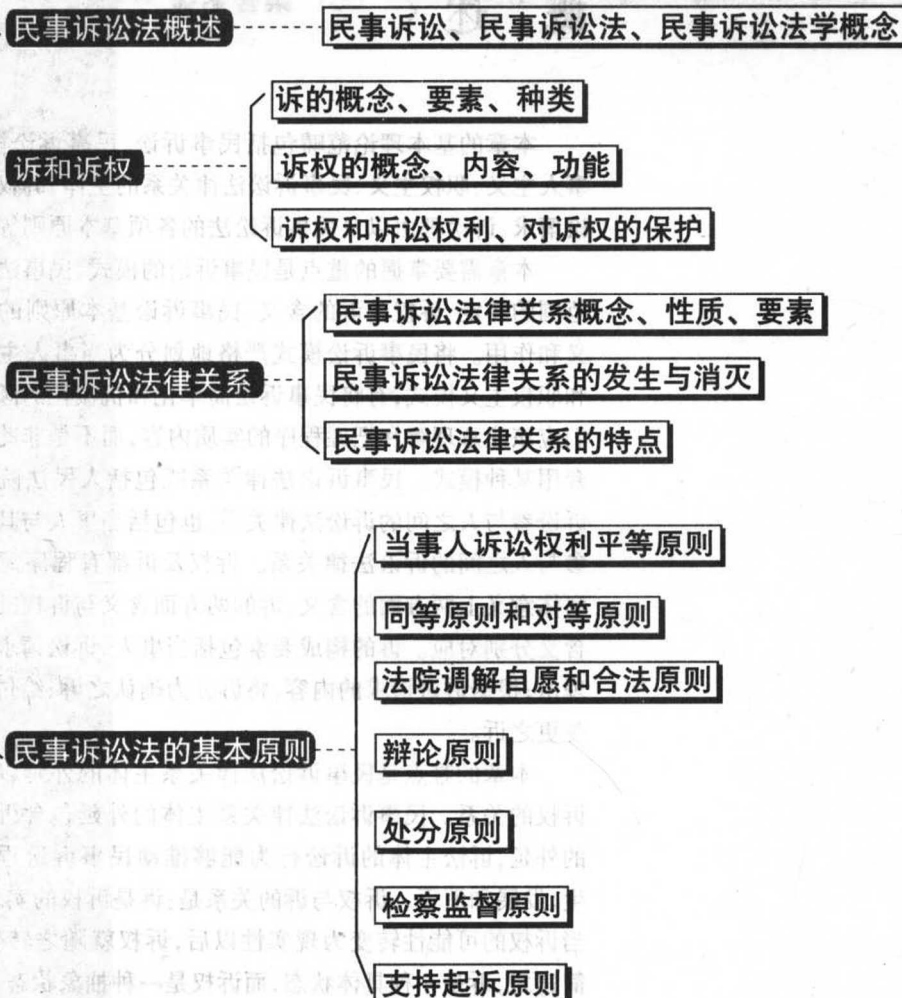
本章的难点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外延以及诉与诉权的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外延包含诉讼主体的外延,诉讼主体的诉讼行为能够推动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发展和消灭。诉权与诉的关系是:诉是诉权的实现状态,当诉权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以后,诉权就随之转变为诉。简言之,诉是一种具体状态,而诉权是一种抽象状态。



21

知识框架图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21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1 诉的种类

1.1 下列哪一种民事诉讼请求属于给付之诉? () (2004 年司法考试卷三第 36 题)

- A 甲起诉请求乙停止损害其名誉
- B 丙起诉丁请求撤销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 C 男方起诉前妻,请求将二人之子判归前妻抚养
- D 王某起诉李某,请求解除收养关系

答案 A

知识点 诉的种类

评析 民事诉讼中的“诉”按其内容或者目的可以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确认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法律关系或者其对某一事物是否具有某种权利之诉。典型的确认之诉如请求确认收养关系存在之诉,请求确认知识产权等。给付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履行一定义务、履行一定给付的诉。其最大的特点是生效裁判的可执行性,所指的给付是广义的给付:既可以是现在的给付,也可以是将来的给付;给付的内容既可以是物的给付也可以是行为的给付;至于行为的给付,则既包括积极作为的行为给付,也包括消极不作为的行为给付,如停止某种侵权行为等的实施等。变更之诉则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作出裁判以改变或消灭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某种既存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请求变更之诉必须首先承认有一个基础民事法律关系的存在,如离婚之诉中首先得有合法的婚姻关系的存在。

根据上述理论,A 是给付之诉;BD 请求撤销合同关系和请求解除收养关系是比较典型的变更之诉;C 项也属于抚养权变更之诉。

2 诉讼标的

2.1 刘某夫妻与杨某是大学同学,关系甚密。后来刘某与杨某在生意中发生纠纷,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某给付货款 4000 元。法院受理后依法开庭审理,在审理中杨某提出刘某的妻子曾向其借款 5000 元,至今未还,要求刘某夫妻用货款抵债并偿还其余 1000 元。法院对此应如何处理? () (2003 年司法考试卷三第 30 题)

- A 将杨某的请求作为反诉与原诉讼合并审理
- B 中止给付货款的诉讼
- C 追加刘某的妻子为第三人
- D 告知被告杨某另行起诉

答案 D

知识点 诉讼标的与反诉

评析 本题考查诉讼标的理论。诉讼标的是指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而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A 错误:反诉是指在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向法院提出的与本诉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有牵连的独立请求。反诉的成立以本诉的存在为前提,没有本诉即无反诉。本题中刘某与杨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刘妻与杨某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两个不同的诉讼标的,而且两个诉讼标的之间没有牵连性,所以不能作为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B 错误:根据《民事

《民事诉讼法》第136条第(5)项的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本案中的两个诉讼标的之间显然不是互为前提的关系。C 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6条可知,本案刘某的妻子不符合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或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条件,所以不能追加刘某的妻子成为本案的第三人。综上所述,法院应告知被告杨某另行起诉。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 D

知识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评析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由民事诉讼法调整的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此可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必定存在于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之间,诉讼参与人泛指除人民法院以外的所有参加诉讼的人。

3.2 在人民法院与当事人的诉讼法律关系中,其客体()。(1998年自学考试第2题)

- A 仅为案件的事实
- B 仅为诉讼的指挥
- C 仅为实体权利的请求
- D 为案件的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

答案 D

知识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评析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案件的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当事人要求法院查明案件事实,通过裁判以保护其合法权益;当事人也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进而支持其实体权利请求。而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在于查明案件事实,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裁判。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D。

2.2 王大明将房子租给刘大壮居住,月租金1200元。现王大明因刘大壮拖欠了5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大壮给付6000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2002年司法考试卷三第28题)

- A 王大明租给刘大壮的房子和刘大壮欠王大明的6000元钱
- B 王大明要求刘大壮支付的6000元租金
- C 王大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大明与刘大壮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 D 王大明、刘大壮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答案 C

知识点 诉讼标的

评析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请求法院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即C项所述的房屋租赁关系。诉的标的与诉的标的物不同,标的物是指该争议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即A项所述的房屋和租金。任何一个诉都具备诉讼标的,但不一定都有标的物,只有财产案件才具有诉讼标的物,财产案件中的标的物是权利的客体。B项是本案的诉讼请求。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1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002年司法考试卷三第30题)

4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1 外国法院对中国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法院对该国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1999年自学考试第30题)

- A 同等原则
- B 平等原则
- C 对等原则
- D 相对原则

答案 C

知识点 平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评析 平等原则一般是指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平等和相对应;同等原则是在涉外民事诉讼中赋予外国当事人以国民待遇,其权利义务与中国的当事人相同;相对原则不存在;对等原则是对外国法律对中国当事人民事诉讼权利的限制的一种回应,即给予对方国家当事人以相同的限制,这体现了我们国家的主权和尊严。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C。

2 随堂测试

1

单项选择题

1.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社会冲突,是()。
(1998年自学考试第1题)

- A 最有效的手段
- B 最方便的手段
- C 最直接的手段
- D 最迅速的手段

2. 民事诉讼是民事主体要求人民法院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一种()。(1997年自学考试第2题)

- A 前提
- B 手段
- C 目的
- D 后果

3. 民事诉讼是()。(1996年自学考试第14题)

- A 打民事官司
- B 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民事争议
- C 当事人诉讼行为的总和
- D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

4.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的时间是()。(2000年自学考试第1题)

- A 1982年3月8日
- B 1992年7月14日

C 1991年4月9日

D 1995年10月1日

5.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须经有关机关批准。请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应报请什么国家机关批准?() (2000年律师考试卷二第12题)

- 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C 国务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二者()。
(1998年自学考试第3题)

- A 完全是一样
- B 完全无关系
- C 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 D 只有区别,而无联系

7. 诉讼法律依据是指诉讼请求在法律上受保护的()。(1997年自学考试第13题)

- A 条件
- B 根据
- C 保障
- D 权利

8. 诉的制度()。(1996年自学考试第13题)

第一章

基本理论
民事诉讼法

5

- A 只是对于原告的起诉制度
- B 只是原告要求胜诉的制度
- C 它是保护双方当事人请求的法律制度
- D 它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

9.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之间的关系是()。(1997年自学考试第3题)

- A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B 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 C 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 D 手段与目的关系

10. 民事诉讼中诉权的概念是指()。

- A 起诉权
- B 反诉权
- C 申诉权
- D 法律赋予当事人进行诉讼的基本权利

11.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对等性和诉讼机遇的相对对应性标志着()。

- A 诉讼权利平等
- B 享有完全一样的诉讼权利
- C 享有同样的诉讼权利
- D 承担同样的诉讼义务

12. 法院以调解的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必须贯彻()原则。

- A 自愿 B 合法
- C 着重调解 D 自愿和合法

13.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支持起诉原则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是()。

- A 支持者只能是单位,被支持者只能是个人
- B 支持者只能是单位,被支持者也只能是单位
- C 支持者只能是单位,被支持者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
- D 支持者只能是个人,被支持者也只能是个人

2

多项选择题

1.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2002年自学考试第33题)

- A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B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 C 确认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
- D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E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2. 民事诉讼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为()。(1997年自学考试第1题)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B 民事诉讼活动和诉讼实践
- C 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 D 外国民事诉讼法

3.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其包括()。(2001年自学考试第21题)

- A 对人的效力
- B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 C 对事的效力
- D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 E 对中国驻外国领事馆的效力

4.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有()。(2001年自学考试第22题)

- A 主体 B 客体
- C 内容 D 标的
- E 案件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

5. 民事诉讼中的财产案件有()。(1997年自学考试第3题)

- A 继承遗产的案件
- B 房屋买卖案件
- C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件
- D 购销合同案件

6. 诉的要素包括()。(1999年自学考试第8题)

- A 当事人 B 诉讼标的
- C 诉讼理由 D 法院

7.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是()。(2002年自学考试第1题)

- A 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的法律关系
- B 具有权利性质的法律关系
- C 在同一诉讼中,各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是分立的,又是统一的
- D 程序公正
- E 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法制原则

8. 我们将民事诉讼中的诉分为()。

(1998 年自学考试第 12 题)

- A 给付之诉 B 变更之诉
- C 形成之诉 D 确认之诉
- E 决定之诉

9. 共同诉讼中的诉讼标的是()。

(2000 年自学考试第 34 题)

- A 共同的
- B 同一种类的
- C 独立的
- D 单一的
- E 合并的

10.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诉权的主体为()。

- A 原告
- B 被告
- C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D 法院

3

名词解释

- 1. 民事诉讼
- 2. 对等原则

4

简答

- 1. 简述诉的概念和种类。(1999 年自学考试简答第 1 题)
- 2. 研究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何意义?(1997 年自学考试简答第 1 题)

5

论述

- 1.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2003 年自学考试第 41 题)

6

案例分析

- 1. 甲和乙丙夫妇关系比较密切,常来往。

甲因工作需要租住乙家空房一套,月租 400 元。后甲因琐事和乙家闹翻,乙向甲要求交还拖欠 5 个月的房租,甲拒不答应。乙家遂诉甲至法院,要求交还所欠房租 2000 元。在审理过程中,甲提出丙曾向其借款 4000 元,至今未还,要求抵消乙的 2000 元房租,并偿还自己 2000 元。回答以下问题:

(1)此案中的诉讼标的是什么?

(2)法院对于甲的诉讼请求应该如何处理?

2. 甲五金公司和乙装修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甲公司供给乙公司钢梁 200 公斤,乙公司支付货款 4 万元,双方如有违约,支付对方违约金 4000 元。乙公司收到钢梁后发现甲提供的都是次优钢,不符合要求,遂拒绝支付货款,要求退货。五金公司则认为这批钢梁完全能够满足乙公司的装修要求,没有违反合同。双方争执不下,乙公司遂起诉甲公司,要求重新交货。在庭审过程中,乙公司又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甲公司支付违约金。参照案例回答以下问题:

(1)乙公司提起的诉讼是什么类型的诉讼?

(2)乙公司在法庭上新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否构成诉的变更?

3. 甲和乙在 A 市 C 区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由乙租赁甲在 A 市 B 区的一间房屋使用。后甲因乙拖欠了 4 个月的房租共 4000 元,协商不成,向 A 市 B 区法院起诉乙。乙在规定的答辩期内没有提交答辩状,却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他和甲之前约定发生纠纷应当由合同签订地 A 市 C 区法院管辖,法院在对管辖权异议进行审理时询问了甲,甲不承认和乙有此约定,双方争论不休,负责立案的法官认为管辖权问题是法院职权调查的事项,遂制止了当事人的辩论,并驳回了乙的管辖权异议。在法院庭审过程中,甲乙达成了由乙偿还房租 3500 元、甲撤诉的和解协议。法庭在调查过程中却发现,A 市 B 区的房屋为甲丙共有,丙对甲的出租行为毫不知情,

